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7-2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谭颂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2017]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谭颂斌与周娟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银禧科技股票12,479.42万股，占银禧科技总股本的31.63%。2016年10月31日，谭颂斌先生个人账户及瑞晨投资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银禧科技股票230.408万股，成交金额5082.78万元；同日，谭颂斌先生个人账户又卖出银禧科技股票5万股，成交金额109.95万元。

谭颂斌先生作为银禧科技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在买入后不足六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谭颂斌先生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现对谭颂斌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1、谭颂斌先生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监管

规定要求。同时也因本次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